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科技大学的声热成像仪及移动式激光雷达扫描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声热成像仪),属于工业(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行知达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661.30万元,资产总额为736.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移动式激光雷达扫描仪),属于工业(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行知达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661.30万元,资产总额为736.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深圳市行知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8日